

网络渐成侵权重灾区

知识产权保护要多条腿走路

■ 李 雪

山水画家周尊圣这些天有点烦。前段时间,他意外得知,某画家正展出的作品与他几年前的创作内容近乎一致。“美术圈里,临摹其他画家三五张画,签上自己的名字也很普遍,但像这样全盘搬抄,公然在各地巡展的情况却很少见。多年苦心经营创作的题材被别人掏空了,再不站出来,过三五年,可能我就成抄袭者了。”周尊圣说。

其实,不仅美术圈,近两年,闹上去庭的知识产权官司屡见不鲜,有的判决结果甚至成为该领域的标杆。在世界范围内,知识产权保护也呈现新的特点,今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主题“数字创意,重塑文化”便一语点题。数字时代,如何确保创意产业从业者和艺术家的作品得到合理回报,使他们保持创作热情,这也成为法律界人士和文艺家维权组织共同面对的难题。

**李鬼频现
文艺圈维权形势严峻**

对摄影家刘英毅来说,在胶片时

代,侵权是他不怎么关心的事。“摄影作品都是底片,互相之间用挂号信邮寄,用完还回去,复制、传播的难度大。进入数码时代,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你的作品就在网络、微信圈里流行了,简直防不胜防。”刘英毅说,他在北京市交管局当干警期间,拍了30多年北京交通变迁的照片,现在在媒体制作改革开放等题材的专题片时还会用到他的图片,不过既没署名,又没有稿费。

“民间工艺面临的情况往往是,只要你得奖了、出书了,创作的果实就是公众的,马上就有人复制,对我们的创作积极性打击很大,导致作品价值应用周期很短。身边有朋友打官司的,诉讼费很贵,最后也就赔了几千块钱。”提及被侵权,工艺美术家沈锦丽很无奈。

文艺圈侵权形势有多严峻?2012年,中国文联通过一份面向全国文艺家协会会员的调查问卷发现,各门类的文艺工作者曾遭受侵权的平均比例在50%以上,个别门类甚至高达70%。侵权行为发生后,文艺家依

法维权的意愿与能力明显不足,有一半多的人不采取任何措施,有的采用协商调解的方式,诉讼所占比例较小。

**取证难回报低
律师不爱打著作权官司**

对文艺工作者个体来说,遭遇侵权事件,能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利需要很大的决心,而下定决心后,能不能找到一位尽职尽责的律师来打官司便成为下一个未知。殊不知,在形形色色的官司里,律师打著作权官司也是需要下一番决心的。

“在各种法律条文中,《著作权法》被称为‘鬼学’,理论深度大,法规中类似‘思想表达’‘实质性相似’等字眼因为没有具体衡量标准很难把握。文字还好一点,对照片、民间文艺作品的侵权很难判定。”曾参与琼瑶诉于正案和《半月传》版权纠纷的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朱玉子表示。

“侵权受损大,判决赔偿低,收费和成本不对称,致使一些律师不愿接著作权官司,也间接助长了侵权行为泛滥。”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师

杨华权说,“打侵权官司,律师还要了解这门艺术的发展情况,如涉及舞蹈的,可能就要翻阅大量的舞蹈学著作,了解其中的专业术语,这是个很痛苦的过程。”

正因为此,向广大文艺工作者普及法律常识,将侵权概率降到最低也成为中国文联的一项重要工作。中国文联副主席李前光介绍,中国文联自成立权益保护部门以来,除了通过多种媒体宣传相关的法律法规,重视典型案例的示范指引作用,还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会、讲座、印发宣传册等方式,加强对文艺界的宣传培训力度,提高文艺界的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

**多条腿走路
保护文艺工作者劳动成果**

听说不少律师不爱打著作权官司,周尊圣的烦恼顿时又放大一倍,“律师都有这么多困难,我们文艺家就是个个体,怎么跟强大的侵权单位谈判?”

侵权行为发生时,艺术家个人能做什么?曾当了7年法官现在转行做律师的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赵刚建议,在赔偿和举证问题上,艺术家需要固定和强化证据才能得到法官支持。互联网条件下,传播速度快,对恶意、重复、明显的侵权行为,受害人可申请诉前禁令,固化对方侵权的证据。

“立法是个漫长过程,新修订的《著作权法》迟迟未出台,在法律体系不变的情况下,可以尝试通过民间调节机构解决纠纷,双方能达成共赢最好。”杨华权说。作为中国文联艺术家维权律师团中的一员,杨华权曾经多次到地方文联进行普法宣传讲座。他建议发展地方文艺维权法律志愿服务团队,构建面向全国的权益保护服务网络;对维权困难的偏远地区,可以和当地的法律援助中心合作;对重灾区互联网,可以通过开发维权APP、开辟维权咨询专栏等为文艺家维权提供多种渠道,通过专人接洽,将艺术家反映的问题经过分类后交给擅长此类问题的律师解答,提高维权效率。

▲本期说法

▼贸易预警

**美国对华零售用聚乙烯塑料袋
发布“双反”继续征税令**

5月5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中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的零售用聚乙烯塑料袋发布反倾销继续征税令;同时对越南的涉案产品发布反补贴继续征税令。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征税,征税期为5年。涉案产品为由厚度为0.00035英寸(0.00889毫米)至0.035英寸(0.889毫米)、长或宽为6英寸(15.24厘米)至40英寸(101.6厘米)的聚乙烯薄膜制成的带手柄非密封袋。

2015年4月1日,美国对进口自中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的聚乙烯塑料袋发起反倾销反补贴日落复审立案调查,随后美国商务部对该案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2016年4月22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该案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公告。

**美对华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树脂
作出“双反”产业损害终裁**

5月4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加拿大、印度和阿曼的进口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树脂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此前,美国商务部已终裁裁定中国、加拿大、印度和阿曼的上述涉案产品存在销售价格低于正常价值的倾销,中国和印度对涉案产品存在政府补贴。

2015年3月31日,应DAK Americas、M&G Chemicals和Nan Ya Plastics Corporation的申请,美国对原产于中国、加拿大、印度和阿曼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树脂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2016年3月7日,美国对中国、加拿大、印度和阿曼的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调查肯定性终裁,同时对原产于中国、印度的涉案产品作出反补贴肯定性终裁,对阿曼的涉案产品作出反补贴否定性终裁。2016年3月14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取消对阿曼涉案产品的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查。

**阿根廷终止对华塑料游泳池
反倾销调查**

5月4日,阿根廷《官方公报》发布该国生产部2016年第83号决议,称鉴于申请采取反倾销措施的企业在阿国内产业所占份额较小,不支持启动产业损害调查,决定终止对原产于中国和巴西的塑料游泳池进行反倾销调查,不征收反倾销税。涉案产品为容量大于或等于500升且小于或等于24000升的塑料游泳池(不含利用玻璃纤维加强的产品)。

2015年4月20日应METALURGICALA TOMA S.A公司申请,阿根廷生产部对上述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

**印度修改对华香豆素反倾销
日落复审案终裁涉案产品范围**

4月28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修改对华香豆素反倾销日落复审案终裁结果中的涉案产品范围。

2015年3月,印度对原产于中国的香豆素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本报综合报道)

▼漫画普法

国务院印发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工作要点 将为“互联网+”、“中国制造2025”提供制度保障



插图设计/王春瑞

IT行业分析师王一江表示,《要点》中有相当大的篇幅关注网络知识产权以及软件正版化,这将进一步确保互联网、文化、软件等相关产业的健康发展。此外,上述领域和“互联网+”“中国制造2025”等国家战略联

系紧密,通过保护相关领域的知识产权,还将对这两大国家战略起到制度性保障作用。

各界普遍认为,《要点》的出台将对我国知识产权保护起到积极推动,将有望形成新的政策支持,对侵犯知

识产权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还有分析指出,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将极大地促进创新驱动发展,也将进一步促进各类智力活动有效地转化成新的生产力。(侯云龙)

“T”轮触礁搁浅共同海损案

案情简介

“T”轮于某年9月1日从罗马尼亚康斯坦萨装载尿素3656.60吨,硝铵8046.6吨,驶往中国上海。

在航行途中,于9月2日23:45时在迈康诺斯岛东南的斯特普迪亚岛附近触礁搁浅,船舶开始向右舷倾斜,检查后发现第四、第五右柜充满海水。

9月3日3:30时船舶在倾斜13度的情况下驶往锡罗斯港避难。

但是,到9月3日10:30时,船舶倾斜度增大,主机也发生故障,不得不请“P”轮协助。12:00时,另一艘拖轮前来协助。

由于“T”轮继续向右舷倾斜达17度,船长考虑到船舶有倾覆的危险,而且了解到当时锡罗斯港无泊位,因此决定将该轮在盖达罗斯岛沙滩上有意搁浅。

船舶搁浅后,测深结果,2、3、4、5、6号双层底水柜和第二、三货舱充满海水。

9月4日,潜水检查发现船右舷裂缝长达72米。

9月5日15:00时,救助方派人抽第二、三舱内海水。

9月7日14:00时,潜水员开始临时堵塞裂缝。

9月8日14:00时,开始轻载货物入驳船,22:00时“T”轮起浮,倾斜约11度,抽水工作继续进行。

9月12日6:20时,经在4.5水柜灌水压舱和把右舷水柜的燃油转到左柜,船舶倾斜度减少到2度。当天20:00时卸货停止,共卸货1250.0吨。

9月13日18:30时引水员登船,在三艘拖轮的协助下,船舶被拖往锡罗斯港,19:10时进入船坞。

9月20日15:00时第三舱水泥箱制成,救助任务完成。

根据船、货双方的协议,“T”轮所载货物由代替船“C”轮转运,转运货物的额外运费也进行了约定。但因代替船吨位较小,留下1250.0吨受损货物无法载运,而又无从锡罗斯港直接驶往中国的船舶,后由“LM”轮运往罗马尼亚康斯坦萨换装其他船舶运回上海。

“T”轮于同年12月13日卸货完毕,然后在锡罗斯和留西斯入坞修理。

“C”轮于下一年4月初在上海卸货完毕。

应船东要求,理算师审阅了有关证件和费用单据等文件后,认为“T”轮在这次航程中触礁后采取的救助措施和弯航避难是为了船、货的共同安全,引起的合理额外费用和损失,以及转运货物的额外费用(作为代替费用),可以列入共同海损,由各有方按照各自的分摊价值按比例分摊。

案情解析

在上面的基本情况介绍当中,

没有提及针对主机故障所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和费用,所以理算师仅对“T”轮触礁事故导致的共同海损进行了理算,下面的分析限于触礁事故进行探讨:

1.“T”轮在触礁发生之后,发现由于船体破损、船舱进水,导致船舶倾斜严重,这样状况已经致船舶和所载货物处于危险状态,如不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势必导致船舶货物所处的危险程度加剧。鉴于当时的实际情况,虽有其他船舶和拖轮在旁协助,却无法保证船舶避免倾覆沉没的危险,船长决定有意搁浅的做法是合理选项之一。

2.共同海损检验人应该对船舶损坏的程度、原因、修理建议以及合理的费用和时间等进行认定和评估。理算师在理算过程中,以检验人的报告为依据,根据规则,计算合理的共同海损牺牲金额。这一点说明,在处理类似案件时,委请船舶共同海损检验人是不可忽视的一件重要工作。

3.本案中还有一个环节,就是为了起浮船舶,在进行脱浅作业的过程中,卸下一部分水损货物至驳船。根据船舶受损情况,“T”轮需要卸下所余货物后入坞修理,后来,除了水损货物外,船货双方安排“C”轮将完好货物转运至“T”轮原目的港上海,在锡罗斯港安排转运,先卸后装的过程中,货物很有可能遭受到

损失。这种情况下,也应该委请货物方面的共同海损检验人对货物进行勘察和检验,确定货物在卸装过程中是否受到损失。如果有,需说明损失的原因和数量,为理算人计算货物损失、分摊价值,乃至共同海损牺牲提供依据。

4.在一些共同海损案件中,有时候会出现安排转运货物的情况。实践中,船、货双方通常会考虑是否在船舶进行修理期间,安排其他船舶,代替原船将已卸下的货物转运至其目的地,继而就会产生一定的费用,也就是通常说转运费用。本案中就有属于这种情况的转运费。

5.由于事故发生后,船舶进入避难港进行检验和修理,并且实际上还对所有货物进行了转运。面对已经产生的共同海损费用,甚至船舶所遭受的共同海损牺牲,本案当中的共同海损费用垫款人,也就是“T”轮的船东,的的确确承担了很大的风险,受限于当时的条件,船东并没有安排共同海损费用保险也是普遍现象。如果事发现在,这样的保险安排是不应该被忽视的,可以参考理算人给出的建议在船舶恢复航程之前得到落实。

(来源: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案例解析

▼法律干线

**贸仲委代表团访问澳大利亚
争议解决机构**

本报讯 5月5日,由贸仲委华南分会秘书长黎晓光率领的贸仲委代表团一行4人访问了澳大利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ACICA)及澳大利亚纠纷中心(ADC),并与两个机构的代表进行了座谈。

贸仲委代表团和澳大利亚机构代表就各自的仲裁规则、仲裁实践和程序管理的异同交换了意见,进行了热烈的讨论。ACICA主席阿列克斯·贝克奇希望能与贸仲委在原有联系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探讨更为深入的合作方式,建立更紧密的合作机制。ADC负责人黛博拉·汤姆金森也表示希望能有机会与贸仲委联合推广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

黎晓光对澳方的提议表示赞同。她表示,近年来中澳两国的双向投资均很可观,双方应该加强合作,为中澳企业提供更方便、更有效的争议解决服务。她建议双方接下来继续探讨合作方式,建立合作框架。同时,她邀请两机构代表来北京参加贸仲委成立六十周年的纪念活动。

贸仲委代表团此次与澳大利亚争议解决机构的交流充分且深入,进一步拉近了机构间的距离,对于促进商事仲裁的区域性合作具有积极作用。双方表示将共同致力于仲裁制度的普及与优化,为“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保驾护航。(张 蓓)

**湖北省贸促系统商事法律
工作会议在宜昌召开**

本报讯 4月28日,湖北省贸促系统商事法律工作会议在宜昌召开。该省19个州市和县级贸促会、贸仲湖北分会相关负责人及宜昌市贸促会机关干部共50余位代表参加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2016年全国贸促系统法律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交流2015年全省贸促商事法律工作,研究部署2016年工作,探讨如何进一步做好该省商事法律服务工作。

湖北省贸促会会长周彩娟对如何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提高认识,贸促系统商事法律工作有着独特的优势,必须紧紧围绕国家和地方的经济发展大局,特别是开放型经济大局展开;二是明确任务,做好三个全覆盖;三是加强领导,完善组织网点。

会议全面回顾和总结了全省贸促系统2015年商事法律工作,部署了2016年工作重点。2015年,湖北省贸促商事法律工作主动服务国家外贸发展、自贸区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全面开展和提升商事认证、经贸摩擦预警和应对、商事纠纷调解和仲裁、法律咨询、法律顾问等法律服务,积极发挥湖北省贸促会在湖北省外贸促进工作中的主渠道作用,取得了不小的成绩。2016年工作重点:继续加强对商事认证的质量管理,严格贯彻执行相关法规;实施网上签证工程;重点拓展优惠原产地证业务;做好各类培训工作;积极向贸促总会争取,下放更多签证权利;加强机构建设和人才配备;继续完成贸仲委湖北分会设立的相关工作;协助中国贸促会做好国际企业资信管理平台数据库建设;深入开展经贸摩擦应对工作;通过各种途径解决经贸纠纷,为企业排忧解难。(张 晶)

**美对中兴联想便携电子设备
发起“337调查”**

本报讯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5月5日宣布,对中兴、联想、索尼、三星等多家全球知名电子企业在美销售的部分便携式电子设备产品发起“337调查”,以确定它们是否存在专利侵权行为。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当天发表声明说,涉案产品包括智能手机在内的,可播放用户存储媒体文件的便携式电子设备,调查对象包括中兴、联想、索尼、三星、LG、HTC、黑莓、摩托罗拉。

声明说,新加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美国分公司今年3月24日提出申诉,指控美国进口及在美国市场销售的上述便携式电子设备产品侵犯了该公司专利,请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有限排除令及禁止令。

随着中美之间贸易往来增多,近些年中美之间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也在增多。针对这一情况,专家已经指出,中国企业在走向国际市场的时候,要做好知识产权布局,积极在海外申请专利,加强对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此外,要善于并敢于运用知识产权规则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各种知识产权纠纷。

(辛 华)